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潮補字第594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麥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長發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本院依督促程序對被告張美芬發支付命令，嗣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（參見民事訴訟法第519 條第1 項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83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潮州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鴻仁